

沛县栖山镇王店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XG-G2025-01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栖山镇王店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沛县栖山镇王店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沛县栖山镇王店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栖山镇王店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栖山镇王店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09: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获取地点：沛县汤沐路帝王大厦A座702招标代理部。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报名，售后不退。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一套并加盖鲜章（报名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1）营业执照副本；（2）报名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备注电话、邮箱）（3）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10:30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密封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10:30

开标地点：沛县汤沐路帝王大厦A座702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XG-G2025-014

项目名称：沛县栖山镇王店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不超过伙食费总额的20%

采购需求：沛县栖山镇王店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

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江苏熙桂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沛县栖山镇王店中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栖山镇王店中学
地 址： 沛县栖山镇王店中学
联 系 人： 姜永玉
电 话： 1891483666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熙桂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沛县汤沐路帝王大厦A座702
联 系 人： 魏杨
电 话： 0516-67571311
电 子 邮 件： 39042594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魏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